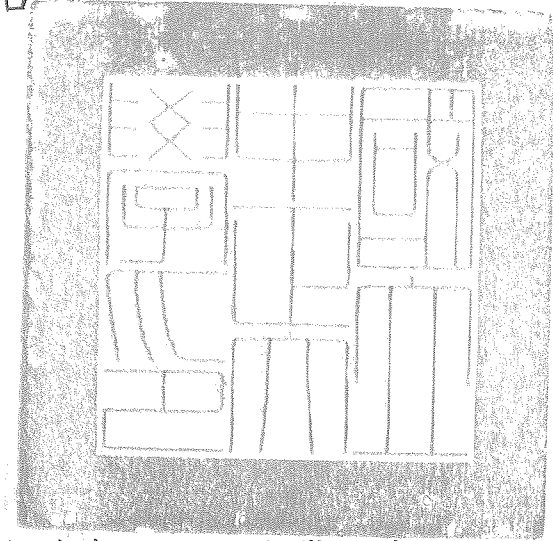


# 國立中正大學 公告



受文者：資訊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中正學字第101000016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一般生及在職專班生就學貸款申請程序。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學生本人及家長家庭年所得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低於新台幣114萬元以下)，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二)家庭年所得收入逾114萬至120萬元以下，由政府提供半數利息補助。
- (三)家庭年收入所得120萬元以上且家中有二人(含本人)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二、具減免身份者申請就學貸款：

- (一)具減免身份或請領弱勢助學就學補助者，請務必辦完減免及請領手續後，就減除後之金額申請貸款。
- (二)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例如公務人員)，請務必以扣除補助費後之金額申請就學貸款。
- (三)已享受全部公費者，不得申貸。

三、申請程序：(含括學士班、延畢生、碩博士班、在職專班生)

- (一)欲申辦之同學請依本校公告時間，自行上網列印。(包括學雜費、平安保險費、校內住宿費、書籍費、學分費等)。
- (二)請先至本校學籍資料登錄系統(網址：<http://miswww1.cc.ccu.edu.tw/academic/academic-login.php>，請用I.E瀏覽器)檢視更新個人詳細基本資料後。再至台灣銀行入口網站(網址：<https://sloan.bot.com.tw>)上線申請，輸入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申請程序請依台灣銀行入口網站申請流程步驟辦理。(請務必詳讀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須知及常見問題)。

(三)對保完畢後，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其中一聯，請於101年2月18日前繳回或寄回學務處生活事務組黃麗琴小姐收(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168號)。

(四)在職專班學生及延畢生申辦就學貸款方式：請於8月1日起至本校首頁右方「重要連結」項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透過「就學貸款可貸費用明細線上申請系統」(本功能僅提供需貸全額之大學部延畢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使用)，再依公告事項申請程序辦理。

四、申請日期：自101年1月21日起至101年2月17日止。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逾期繳交者依規定加收延誤註冊費(101年2月23日至2月27日三百元、2月28日至3月3日五百元、3月4日至3月7日一千元)。

五、申辦就學貸款學生前往銀行對保並不表示就能貸到款，需由學校將申貸者資料送教育部進行年度所得審核，若有不符規定者須即時補繳學費。如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生活事務組黃小姐：電話：05-2720411轉12107。

正本：各系所、總務處出納組、教務處教學組

副本：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校長 吳志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